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2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薛英文	√
1.02	陆秋萍	√
1.03	魏先军	√
1.04	叶金明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郑雨翔	√
2.02	胡建	√
2.03	郭建兵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郑雨翔	√
3.02	杨超	√

1、有关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18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作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状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合法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会议费用,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1	薛英文	100
1.02	陆秋萍	100
1.03	魏先军	100
1.04	叶金明	100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2.01	郑雨翔	300
2.02	胡建	300
2.03	郭建兵	3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01	郑雨翔	200
3.02	杨超	2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4.01	薛英文	300
4.02	陆秋萍	300
4.03	魏先军	300
4.04	叶金明	3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5.01	薛英文	200
5.02	陆秋萍	200
5.03	魏先军	2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
6.01	陆秋萍	200
6.02	薛英文	200
6.03	魏先军	200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义和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871,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857,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34,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张一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8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1,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0%;反对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6,857,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29%;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21,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0%;反对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公司高管及律师:刘涛、张一鹏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亮股份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亮铜”)、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新材料”)和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的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近日,广东亮铜、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所在地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单位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广东海亮	经营范围变更	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管件、铜棒、铜排及其他有色金属制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废弃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管件、铜棒、铜排及其他有色金属制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废弃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注册资本变更	伍亿贰仟万圆整	伍亿叁仟万圆整
安徽海亮	注册资本变更	伍亿贰仟万圆整	伍亿叁仟万圆整
海亮新材料	注册资本变更	叁仟万圆整	肆仟万圆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一)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476085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台州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管件、铜棒、铜排及其他有色金属制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废弃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二)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5783979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管、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三)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VR6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横柳村60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葵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09日至2036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金属新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万兴投资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同时因质押率降低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2,400,000股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1月19日	国投泰康	2.83%
合计		10,768,145股				12.7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兴投资	是	3,918,240股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平安证券	4.62%	融资
合计		4,081,750股					4.82%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000股					9.4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万兴投资本次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万兴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2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18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原告深圳市金钱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冠福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担保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聘请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原告深圳市金钱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冠福亨五天内用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担保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聘请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3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1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14号原告深圳市金钱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冠福亨五天内用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担保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聘请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10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原告深圳市金钱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冠福亨五天内用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担保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聘请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19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及法律文书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原告深圳市金钱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冠福亨五天内用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四”)、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五”)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三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8万元,并承担担保费用1,200元,合计108.12万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还款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被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聘请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冠福控股在未履行合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冠福控股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闽0526民初409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2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2018年11月19日和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检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播渠道有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鸿涛先生核实,其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鸿涛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计系对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1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贵部《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4号),公司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披露:  
问题1、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并分析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于2018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鼎信息”)合计持有我司股票80,744,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38%;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777,6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数量为77,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公司已将上述情况转达给融鼎信息,并正在积极沟通,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任何冻结事项的判决书、通知等文件,也未取得融鼎信息对于此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的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将继续与融鼎信息保持沟通,待相关事项查证后将及时披露冻结具体原因。  
融鼎信息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实际控制人,融鼎信息目前未向我司委派人员参与公司运作,我司与融鼎信息目前亦无合作往来,因此融鼎信息此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2:请说明相关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是否存在强制过户风险,如存在,请结合你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减持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可能導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鼎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我司股票80,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数为77,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公司控股股东闫鸿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闫鸿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融鼎信息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但由于其并非是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与我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问题3: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应予以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除上述情况外,目前公司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后续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公告